

##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12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人員，包括正在休假或不在本港的人員，均應得知通告內容。)

### 公務員房屋津貼

#### 目的

本通告公布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租金津貼、自行租屋津貼、住所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修訂津貼額，新津貼額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修訂的津貼額

2. 有關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租金津貼、自行租屋津貼、住所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調整機制，經由財務委員會通過，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5/2001 號和第 5/2006 號。本通告的附件載列根據上述經核准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後，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租金津貼、自行租屋津貼、住所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金額。修訂的自行租屋津貼額及住所津貼額分別載於夾附經修訂的《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5.2 及 12.1。至於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修訂的津貼額分別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新增附件 11.2(4)、11.3(4)、14.1(4) 和 14.2(4)。至於自置居所津貼，修訂的津貼額載於有關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93 號新增的附件 G(5)。本通告亦夾附《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14.3，載列不同薪級表申領公務員房屋福利的對等薪點，以供參考。

3. 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租金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的修訂津貼額，依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和條件適用於下列人員：

- (a)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領取這些津貼的人員；
- (b) 現正領取租金津貼並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續約的人員；以及

(c) 現正領取居所資助／自置居所資助計劃下的津貼，並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根據這些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換購價格較高物業的合資格人員。

4. 至於自行租屋津貼和住所津貼，修訂的津貼額依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在整段租約期適用於下列人員：

(a)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領取自行租屋津貼或住所津貼的人員；以及

(b) 現正領取自行租屋津貼或住所津貼，並在現行租約期滿後，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其新租約或續訂／重訂現行租約而租約期為二至三年的人員。

### 津貼申請

5.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獲庫務署署長批准申請的人員，須按修訂的津貼額領取津貼[詳情見上文第3及4段]。各部門首長完成各自負責的程序後，應盡快把申請書轉交庫務署署長處理。

6. 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租金津貼、自行租屋津貼、住所津貼和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只會在任何多付款額可悉數連利息(按情況而定)及在追討時所引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一併向有關人員討回的條件下批出。在某些其他情況下，這些津貼也可連利息(按情況而定)及在追討時所引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一併討回。由於政府向有關人員批出這些津貼，該員必須把所有薪金、退休金、約滿酬金、津貼、福利、其他政府應支付或發放給他或他的遺產繼承人的款項(以下統稱“薪金和退休金”)，以及有關人員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以政府為受惠人押記予政府，作為支付或償還就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租金津貼、自行租屋津貼、住所津貼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包括利息)及在追討時所引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以下統稱“債項”)的抵押。在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員無力償債)，有關債項會從有關人員的薪金和退休金中扣除，以及該員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中追討，直至全數討回為止。除非有關債項全數討回，否則政府仍然是有抵押債權人，有權從有關人員的薪金和退休金中扣除，以及從該員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中追討款項，作為償還債項之用。有關人員在接受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租金津貼、自行租屋津貼、住所津貼或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時，均須完全接納本段所述的條件和條款。

## 更新相關文件

7. 部門首長／局長須更新以下相關文件：

- (a) 關於自行租屋津貼及住所津貼，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5.2 及 12.1 應分別以隨本通告夾附的相關修訂附件替換；
- (b) 關於居所資助津貼、租金津貼及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各有關津貼的修訂津貼額載於隨本通告夾附的《公務員事務規例》新增附件 11.2(4)、11.3(4)、14.1(4) 及 14.2(4)，這些附件應相應插入《公務員事務規例》的適當位置。現行載列以往及至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相關津貼額的《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應予保留；以及
- (c) 至於自置居所津貼，修訂津貼額載於隨本通告夾附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93 號的新增附件 G(5)，這份附件應相應插入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93 號的適當位置。現行載列以往及至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自置居所津貼額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93 號附件應予保留。

##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提出。該等人員如有疑問，可與庫務署房屋津貼分部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呂建勳代行)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廉政專員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2012 年 3 月

**自行租屋津貼額**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薪點 (或同等薪點)	入住宿舍 資格級別	每月津貼額(元)		
		"家庭" 津貼額	"已婚人員" 津貼額	"單身人員" 津貼額
首長級薪級表 第 2 點及以上	A/AA	38,160	34,350	30,530
總薪級表第 41 點至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B	32,130	28,910	25,720
總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C	25,360	22,800	20,290
總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	CD	21,450	19,280	17,160
總薪級表第 30 至 33C 點	D	16,860	15,180	13,500
總薪級表第 25 至 29 點	E	14,180	12,720	11,340
總薪級表第 22 至 24 點	F	12,060	10,840	9,660
總薪級表第 17 至 21 點	G	10,540	9,490	8,440

**註釋：**

- (a) "家庭"津貼額適用於：
- (i) 與配偶及一名或以上受供養子女同住的已婚人員；
  - (ii) 並非與配偶同住但與超過一名受供養子女同住的已婚人員；以及
  - (iii) 與超過一名受供養子女同住的已與配偶分居、已離婚、喪偶或單身的人員。
- (b) "已婚人員"津貼額適用於：
- (i) 與配偶同住而沒有任何受供養子女（或並非與受供養子女同住）的已婚人員；以及
  - (ii) 與一名受供養子女同住的已婚（但並非與配偶同住）、已與配偶分居、已離婚、喪偶或單身的人員。
- (c) "單身人員"津貼額適用於沒有任何受供養子女（或並非與受供養子女同住）的單身、已婚（但並非與配偶同住）、已與配偶分居、已離婚或喪偶的人員。

就自行租屋津貼而言，“受供養子女”指 21 歲以下的子女，以及不論年齡但由於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依賴該員供養的子女。

至於其他薪級表的對等薪點，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14.3。

2012 年 3 月

**居所資助津貼額**

(適用於在 1994 年 11 月 1 日前  
已開始支取津貼的人員)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每月修訂津貼額 (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及以上	35,380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至 5 點	26,530
總薪級表第 45 點至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23,580
總薪級表第 41 至 44B 點	16,710
總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14,750
總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	12,780

至於其他薪級表的對等薪點，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14.3。

2012 年 3 月

**居所資助津貼額／租金津貼額**(適用於在 1994 年 11 月 1 日或以後  
開始支取津貼的人員)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每月津貼額 (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及以上	44,010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至 5 點	33,010
總薪級表第 45 點至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29,340
總薪級表第 41 至 44B 點	20,790
總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18,340
總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	15,890

至於其他薪級表的對等薪點，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14.3。

2012 年 3 月

**住所津貼額**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每月津貼額 (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及以上	64,200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至 5 點	48,170
總薪級表第 45 點至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42,820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B 點	33,500
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	19,600

至於其他薪級表的對等薪點，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14.3。

2012 年 3 月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

(適用於由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  
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每月津貼額 (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及以上	41,810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至 5 點	31,360
總薪級表第 45 點至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27,870
總薪級表第 41 至 44B 點	19,750
總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17,420
總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	15,100

至於其他薪級表的對等薪點，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14.3。



2012年3月

###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額

(適用於由總薪級表第34點以下或  
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每月津貼額(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7及8點	17,300
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16,440
首長級薪級表第4及5點	15,490
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14,730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13,830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13,400
總薪級表第48及49點	13,190
總薪級表第47點	12,870
總薪級表第46點	12,670
總薪級表第45點	12,370
總薪級表第43、44、44A及44B點	11,990
總薪級表第42點	11,740
總薪級表第41點	11,430
總薪級表第40點	10,780
總薪級表第39點	10,060
總薪級表第38點	9,410
總薪級表第37點	9,120
總薪級表第36點	8,610
總薪級表第35點	8,350
總薪級表第34點	7,830
總薪級表第33、33A、33B及33C點	7,320
總薪級表第32點	6,900
總薪級表第31點	6,370
總薪級表第30點	5,990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每月津貼額 (元)
總薪級表第29點	5,740
總薪級表第28點	5,560
總薪級表第27點	5,350
總薪級表第26點	5,230
總薪級表第25點	4,920
總薪級表第24點	4,840
總薪級表第23點	4,570
總薪級表第22點	4,410
總薪級表第21點	4,280
總薪級表第20點	4,200
總薪級表第19點	4,070
總薪級表第18點	3,940
總薪級表第17點	3,890
總薪級表第16點	3,770
總薪級表第15點	3,730
總薪級表第14點	3,640
總薪級表第13點	3,560
總薪級表第12點	3,370
總薪級表第11點	3,310
總薪級表第10點	3,260
總薪級表第9點	3,130
總薪級表第8點	3,000
總薪級表第7點	2,870
總薪級表第6點	2,610
總薪級表第5點	2,480
總薪級表第4點	2,300
總薪級表第3點	2,230
總薪級表第2點	2,090
總薪級表第1點	1,970
總薪級表第0點	1,850

至於其他薪級表的對等薪點，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14.3。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93號

[業已修訂(參閱2012年3月22日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4/2012號)]

附件 G(5)  
(第1頁共2頁)

### 自置居所津貼額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每月津貼額(元)
首長級薪級表第7及8點	18,210
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17,310
首長級薪級表第4及5點	16,310
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15,500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14,560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14,110
總薪級表第48及49點	13,880
總薪級表第47點	13,550
總薪級表第46點	13,340
總薪級表第45點	13,020
總薪級表第43、44、44A及44B點	12,620
總薪級表第42點	12,360
總薪級表第41點	12,030
總薪級表第40點	11,350
總薪級表第39點	10,590
總薪級表第38點	9,910
總薪級表第37點	9,600
總薪級表第36點	9,060
總薪級表第35點	8,790
總薪級表第34點	8,240
總薪級表第33、33A、33B及33C點	7,700
總薪級表第32點	7,260
總薪級表第31點	6,710
總薪級表第30點	6,310
總薪級表第29點	6,040
總薪級表第28點	5,850
總薪級表第27點	5,630
總薪級表第26點	5,500
總薪級表第25點	5,180

薪點 (或同等薪點)	每月津貼額(元)
總薪級表第24點	5,090
總薪級表第23點	4,810
總薪級表第22點	4,640
總薪級表第21點	4,510
總薪級表第20點	4,420
總薪級表第19點	4,280
總薪級表第18點	4,150
總薪級表第17點	4,090
總薪級表第16點	3,970
總薪級表第15點	3,930
總薪級表第14點	3,830
總薪級表第13點	3,750
總薪級表第12點	3,550
總薪級表第11點	3,480
總薪級表第10點	3,430
總薪級表第9點	3,290
總薪級表第8點	3,160
總薪級表第7點	3,020
總薪級表第6點	2,750
總薪級表第5點	2,610
總薪級表第4點	2,420
總薪級表第3點	2,350
總薪級表第2點	2,200
總薪級表第1點	2,070
總薪級表第0點	1,950

至於其他薪級表的對等薪點，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14.3。

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7點，以及適用於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8和19點的自置居所津貼額，分別根據由2000年4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9點，以及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10點的自置居所津貼額釐定，並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5/2001號訂明的調整機制修訂。因此，適用於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7點的自置居所津貼額為每月19,070元，而適用於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8和19點的自置居所津貼額則為每月20,050元。

不同薪級表上可獲提供公務員房屋福利的對等薪點  
(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薪點								
首長級薪級表／總薪級表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sup>1</sup>	警務人員薪級表 <sup>1,3</sup>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sup>1</sup>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sup>1,3</sup>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sup>1</sup>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 <sup>1,3,4</sup>	司法人員薪級表 <sup>2</sup>	第一標準薪級表 <sup>1</sup>
首長級薪級表第7及8點		第59點					第16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	第6點		第4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4及5點	第4及5點	第58點				第48點	第14、14A、14B及15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第3點	第57點	第3點			第47點	第13、13A及13B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第2點	第55(第3及4點)及56點	第1(第3及4點)及2點			第45(第3及4點)及46點	第11、11A、11B、12、12A及12B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第1點	第53、54、54a及55(第1及2點)點	第1(第1及2點)點	第37、38及39點		第43、44、44a及45(第1及2點)點	第8、9、10、10A及10B點	
總薪級表第48及49點		第51及52點		第35及36點		第41及42點	第7點	
總薪級表第47點		第50點		第34點		第40點		

薪點								
首長級 薪級表/ 總薪級表	首長級 (律政 人員) 薪級表 <sup>1</sup>	警務 人員 薪級表 <sup>1,3</sup>	一般紀律 人員 (指揮 官級) 薪級表 <sup>1</sup>	一般紀律 人員 (主任級) 薪級表 <sup>1,3</sup>	一般紀律 人員 (員佐級) 薪級表 <sup>1</sup>	廉政公 署人員 薪級表 <sup>1,3,4</sup>	司法 人員 薪級表 <sup>2</sup>	第一 標準 薪級 表 <sup>1</sup>
總薪級表 第46點								
總薪級表 第45點		第49點		第33點		第39點		
總薪級表 第43、44、 44A及44B點		第46至 48點		第30至32 點		第36至 38點		
總薪級表 第42點		第45點		第29點		第35點	第6點	
總薪級表 第41點		第44點		第28點		第34點	第5點	
總薪級表 第40點		第43點		第27點		第33點	第4點	
總薪級表 第39點		第42點		第26點		第32點	第2及3點	
總薪級表 第38點		第41點		第25點		第31點	第1點	
總薪級表 第37點		第39及 40點		第23及24 點		第30點		
總薪級表 第36點		第38點		第22點		第29點		
總薪級表 第35點		第37點		第21點				
總薪級表 第34點		第36點		第20點		第28點		

薪點								
首長級 薪級表/ 總薪級表	首長級 (律政 人員) 薪級表 <sup>1</sup>	警務 人員 薪級表 <sup>1,3</sup>	一般紀律 人員 (指揮 官級) 薪級表 <sup>1</sup>	一般紀律 人員 (主任級) 薪級表 <sup>1,3</sup>	一般紀律 人員 (員佐級) 薪級表 <sup>1</sup>	廉政公 署人員 薪級表 <sup>1,3,4</sup>	司法 人員 薪級表 <sup>2</sup>	第一 標準 薪級 表 <sup>1</sup>
總薪級表 第33、33A、 33B及33C點		第34及 35點		第18及19 點		第26及 27點		
總薪級表 第32點		第33點		第17點		第25點		
總薪級表 第31點		第32點		第16點		第24點		
總薪級表 第30點		第31點		第15點				
總薪級表 第29點		第30點		第14點		第23點		
總薪級表 第28點		第29點		第13點		第22點		
總薪級表 第27點		第28點		第12點		第21點		
總薪級表 第26點		第27點				第20點		
總薪級表 第25點		第26點		第11點		第19點		
總薪級表 第24點		第25點		第10點	第29點	第18點		
總薪級表 第23點		第23及 24點		第9點	第27及28 點	第17點		
總薪級表 第22點		第21及 22點		第8點	第26點	第16點		

薪點								
首長級 薪級表/ 總薪級表	首長級 (律政 人員) 薪級表 <sup>1</sup>	警務 人員 薪級表 <sup>1,3</sup>	一般紀律 人員 (指揮 官級) 薪級表 <sup>1</sup>	一般紀律 人員 (主任級) 薪級表 <sup>1,3</sup>	一般紀律 人員 (員佐級) 薪級表 <sup>1</sup>	廉政公 署人員 薪級表 <sup>1,3,4</sup>	司法 人員 薪級表 <sup>2</sup>	第一 標準 薪級 表 <sup>1</sup>
總薪級表 第21點		第 19 及 20 點		第7點	第 24 及 25 點	第 14 及 15 點		
總薪級表 第20點		第18點		第6點	第 22 及 23 點	第 12 及 13 點		
總薪級表 第19點		第 16 及 17 點			第21點	第11點		
總薪級表 第18點		第 14 及 15 點		第5點	第 19 及 20 點			
總薪級表 第17點		第13點		第4點	第 17 及 18 點	第10點		
總薪級表 第16點		第 11 及 12 點		第3點	第 15 及 16 點	第9點		
總薪級表 第15點		第9及10 點		第2點	第14點	第8點		
總薪級表 第14點		第8點		第1點	第 12 及 13 點	第7點		
總薪級表 第13點		第 6 及 7 點		第 1a 及 1b 點	第 10 及 11 點			
總薪級表 第12點		第 4 及 5 點		第 1c 點	第8及9點	第6點		
總薪級表 第11點		第 2 及 3 點		第 1d 點	第7點	第5點		
總薪級表 第10點		第 1 及 1a 點			第5及6點	第4點		



薪點								
首長級 薪級表/ 總薪級表	首長級 (律政 人員) 薪級表 <sup>1</sup>	警務 人員 薪級表 <sup>1,3</sup>	一般紀律 人員 (指揮 官級) 薪級表 <sup>1</sup>	一般紀律 人員 (主任級) 薪級表 <sup>1,3</sup>	一般紀律 人員 (員佐級) 薪級表 <sup>1</sup>	廉政公 署人員 薪級表 <sup>1,3,4</sup>	司法 人員 薪級表 <sup>2</sup>	第一 標準 薪級 表 <sup>1</sup>
總薪級表 第9點					第3及4點	第2及3 點		
總薪級表 第8點					第1及2點	第1點		
總薪級表 第7點					第1a點			
總薪級表 第6點								第13點
總薪級表 第5點								第10至 12點
總薪級表 第4點								第7至9 點
總薪級表 第3點								第3至6 點
總薪級表 第2點								第1及2 點
總薪級表 第1點								第0點
總薪級表 第0點								

註：

1. 其他薪級表(司法人員薪級表除外)上薪金介乎首長級薪級表/總薪級表兩個薪點之間的薪點，會以首長級薪級表/總薪級表兩個薪點之中較高者為準。

2. 司法人員薪級表與首長級薪級表 / 總薪級表的對等薪點, 為本附件所指明的薪點。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7、18及19點的對等薪點為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以上。就該三個薪點而言, 適用的公務員房屋津貼額載列於有關津貼表; 與提供高級公務員宿舍相關事宜, 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10(3)條。
3. 由2000年6月19日開始, 薪金介乎總薪級表第32至33點的警務人員薪級表第35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19點及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27點, 改為與總薪級表第33點掛鈎。上述三個薪點改與總薪級表第33點掛鈎的安排, 適用於在2000年6月19日或之後開始領取自置居所津貼的人員。至於在2000年6月19日之前已開始領取自置居所津貼的人員, 則不受這個掛鈎安排影響, 即他們在達到警務人員薪級表第35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19點或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27點時, 可領取的自置居所津貼額會相等於總薪級表第34點。
4. 由2010年1月1日開始, 薪金相等於總薪級表第34點的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28點, 改為與總薪級表第34點掛鈎。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28點改與總薪級表第34點掛鈎的新安排, 適用於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領取自置居所津貼的人員。至於在2010年1月1日之前已開始領取自置居所津貼的人員, 則不受這個掛鈎安排影響, 即他們在達到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28點時, 可領取的自置居所津貼額會相等於總薪級表第35點。